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之界定與保障：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爭議

下

文／鄭煜霖

（文接上期）

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攸關公益，屬於訴訟成立之合法要件。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21]。是法院應職權調查原告起訴是否符合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決定是否向原告徵收裁判費。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審理原則，法院得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詐欺條例及民法損害賠償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22]。

上開暫免繳納之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第 2 項、第 284 條之法理，均應由原告於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中，盡其釋明之責，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23]。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24]。申言之，起訴狀應指明具體侵權行為事實及被告係犯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哪一目之詐欺犯罪（違犯之法律及條文為何、正犯或共犯），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例如緩起訴處分書、起訴書、刑事判決或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25]），供民事法院形式判斷有無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26]。如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侵權行為事實，核與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詐欺犯罪不同，即不能作為暫免繳納裁判費用之依據[27]。

三、相關問題之探討

（一）問題一

就問題一而言，檢察官、刑事法院已認定被告無犯罪行為，雖有認為應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據，似不得僅以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即認原告請求不成立而命其補繳裁判費[28]。惟本文認為，形式判斷上，原告並非詐欺犯罪被害人，被告亦非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仍應繳納裁判費用[29]。

（二）問題二

就問題二而言，原告雖為詐欺犯罪被害人，但因犯罪行為受有直接財產上之損害僅有刑事判決認定受騙之 50 萬元，其餘 30 萬元部分如未經檢察官另案起訴認定為被告詐欺犯罪行為既遂所生之受騙金額，原告亦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者，形式判斷上非因犯罪行為所受之直接財產上損害，原告仍應就該 30 萬元部分繳納裁判費用。

（三）問題三

就問題三而言，因檢察官根本還沒偵查起訴，此時被告尚未透過刑事偵審程序認定有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詐欺犯罪，如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則不符釋明之要件，無從供民事法院形式判斷原告是否為詐欺犯罪被害人、被告是否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故原告仍應繳納裁判費用。

（四）問題四

就問題四而言，因被告經地檢署通緝中，此時被告尚未透過刑事偵審程序認定有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詐欺犯罪，如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則不符釋明之要件，無從供民事法院形式判斷原告是否為詐欺犯罪被害人、被告是否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故原告仍應繳納裁判費用[30]。

（五）問題五

就問題五而言，檢察官雖起訴被告涉犯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詐欺犯罪，惟原告得否暫免繳納裁判費用，應視該起訴書之內容為何而定，可分為「被告自白＋檢察官認定既遂」、「被告自白＋檢察官認定未遂」、「被告否認＋檢察官認定既遂」、「被告否認＋檢察官認定未遂」等情形。如為「檢察官認定既遂」，足認被告有既遂之犯罪嫌疑，則不論被告是否自白，因民事法院已能從起訴書之內容形式判斷，就原告主張其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被告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等情，信其大概如此，故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用；如為「檢察官認定未遂」，不論被告是否自白，因被告行為未產生財產上損害，民事法院難以形式判斷被告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故原告仍應繳納裁判費用。不過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益，法院得闡明原告得於刑事訴訟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讓原告基於程序選擇權，自行決定是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享有可能免納裁判費用之保障，或選擇單獨提起民事訴訟，並預納裁判費用。

（六）問題六

就問題六而言，應先區分後案為「不起訴處分、免訴判決」或「不受理判決」：

1. 後案「不起訴處分、免訴判決」之情形

此種情形，被告雖經前案刑事確定判決認定有詐欺犯罪既遂行為，惟

（文轉三版）

附表一

問題	情境描述	可否暫免繳納？	說明
一	被告經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原告單獨提起民事訴訟	否	原告非詐欺犯罪被害人，被告亦非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仍需繳納。
二	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受騙 50 萬元，但原告請求 80 萬元	部分適用	50 萬元部分可暫免繳納；30 萬元部分並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直接財產損害，除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且認定既遂外，仍應繳納。
三	原告在檢察官起訴前即單獨提起民事訴訟（如報警後立即起訴）	否	尚未經刑事偵審程序認定，法院無從形式判斷，仍應繳納。
四	被告涉嫌詐欺，經地檢署通緝中，原告單獨提起民事訴訟	否	尚未經刑事偵審程序認定，法院無從形式判斷，仍應繳納。
五	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列詐欺犯罪，原告單獨提起民事訴訟	視情況而定	取決於起訴書內容。若檢察官認定既遂，可暫免繳納；若檢察官認定未遂，仍應繳納。
六之一	前案刑事既遂有罪確定，後案因同一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免訴判決，原告單獨提起民事訴訟	視情況而定	依原告提出之前案刑事確定判決、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個案判斷是否已達到釋明之程度。
六之二	前案刑事一審繫屬中，後案因同一案件為不受理判決，原告單獨提起民事訴訟	視情況而定	取決於起訴書內容。若檢察官認定既遂，可暫免繳納；若檢察官認定未遂，仍應繳納。

註釋

21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25 號民事裁定意旨、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

22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後效力爭議問題探討—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修規定為中心，司法周刊，第 2248 期，2025 年 3 月 7 日，3 版。另參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附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99 年度台抗字第 869 號民事裁定。

23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311 號、72 年度台抗字第 556 號民事裁定意旨。

24 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抗字第 453 號民事裁定意旨。

25 如僅提供報案證明、匯款證明、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能否作為供民事法院即時調查「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證據，宜由民事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尚難一概而論。

26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201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765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補字第 149 號、113 年度補字第 2561 號民事裁定。

27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97 號民事裁定意旨。

28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後效力爭議問題探討—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修規定為中心，司法周刊，第 2248 期，2025 年 3 月 7 日，4 版。

29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629 號、113 年度訴字第 5559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277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補字第 842 號、113 年度補字第 1358 號民事裁定。

30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32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前案有罪確定判決、後案不起訴處分或免訴判決均未認定原告為該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無從認定其是否為詐欺犯罪被害人，而生是否與法條要件「詐欺犯罪被害人」相符之疑慮，容有討論空間。解釋方法一：採文義解釋，則原告並非詐欺犯罪被害人，仍應繳納裁判費用；解釋方法二：採目的解釋，如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及釋明之受騙匯款時點與前案被告犯罪行為之時點相符或甚為接近者，依立法意旨，形式判斷上得寬認原告符合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資格，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用。本文認為後說較為可採，是民事法院得依原告起訴狀主張及釋明之內容，個案判斷得否暫免繳納裁判費用。

2. 後案「不受理判決」之情形

此種情形，因前案繫屬在第一審刑事法院，雖有認為被告於原告起訴前，業經刑事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是原告對被告之訴自無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而應繳納裁判費用[31]。惟本文認為思考模式與問題五相同，原告得否暫免繳納裁判費用，應視前案起訴書之內容為何而定。如為「檢察官認定既遂」，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用；如為「檢察官認定未遂」，因被告行為未產生財產上損害，原告仍應繳納裁判費用。

有關後案「不受理判決」情形的進階問題可能為，如刑事被告於前案經第二審刑事法院判決既遂有罪，上訴到第三審、尚未確定之期間，以原告為被害人之後案亦會遭後案刑事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此時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規定已無從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有無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本文初步認為，思考模式與問題六後案「不起訴處分、免訴判決」之情形相同，民事法院得依原告提出之前案二審刑事判決、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個案判斷是否已達到釋明之程度，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用。

（七）小結

本文以附表一（見二版）整理問題一至問題六的討論內容，呈現各問題的情境與適用結果。

四、小結：透過原告之釋明，合理界定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範圍

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雖提供詐欺犯罪被害人暫免繳納裁判費的機制，惟其適用範圍之審查標準不宜過於寬鬆，以避免浮濫起訴的問題。原告若欲適用該條規定，應負有充分的釋明責任，說明自身符合「詐欺犯罪被害人」與被告符合「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要件。

原告的釋明應涵蓋以下關鍵要素：（一）被告為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詐欺犯罪既遂之正犯或共犯，另包含幫助詐騙集團，但僅被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既遂之情形。（二）原告為該詐欺行為之被害人。（三）提供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刑事判決或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供民事法院形式判斷。（四）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如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32]，原則上以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直接財產上損害為限。

上開問題一到六之討論，與原告所提證據是否已達釋明之程度息息相關，實為一體兩面之問題。若原告未能適當釋明，則難以認定其符合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情形，仍應繳納裁判費用。此外，若原告選擇單獨提起民事訴訟，而非透過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本應自行承擔可能無法暫免繳納及將來負擔訴訟費用之風險，避免對有限司法資源造成不當影響。惟法院得適時闡明法律規範，使原告能在充分理解程序利益與風險後，作出適當的程序選擇。

參「訴訟費用」之射程範圍

一、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訴訟費用

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3 章「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之第 2 節「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中，就訴訟費用區分為「裁判費或聲請費」（第 77 條之 13 至第 77 條之 22）、「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第 77 條之 23）、「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其到場之費用」（第 77 條之 24）、「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第 77 條之 25）等項。可知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二、相關問題之探討

就問題七「訴訟費用」是否包含起訴、上訴裁判費以外之其他費用？考其立法理由言「考量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受有直接財產上之損害，故對於民事訴訟起訴或第一審、第二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於管轄第二審、第三審之法院時，須繳納訴訟費用…… 對渠等而言不啻為依法提出救濟時所產生另一經濟上負擔或司法程序障礙，實有特別保護之必要，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體例，為第 1 項規定」，可知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係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體例，保障之訴訟行為限於「起訴」、「上訴」之訴訟費用，而不包含「抗告」之訴訟費用。

或謂觀諸立法理由中「起訴或第一審、第二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於管轄第二審、第三審之法院時，須繳納訴訟費用」之說明，足見立法機關對於「訴訟費用」之理解似僅限於「起訴」、「上訴」之「裁判費」而已，與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同法第 77 條之 23 至 25 所規定之費用在內，尚有出入。另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修法理由對於「訴訟費用」亦同此理解[33]，且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8 條（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修正前原條文）旨在保障犯罪被害人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應享有類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之保障，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而已，並非有意使單獨提起民事訴訟之被害人，可以獲得比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害人更優渥之程序保障。況且，若認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訴訟費用」包含裁判費以外之費用，與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505 條規定，僅享有起訴免納「裁判費」相較，豈非輕重失衡？故否定說認為，「訴訟費用」限於起訴、上訴之裁判費，不包含其他訴訟費用。

然而，本文基於以下理由，認應採肯定說。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所指之訴訟費用，依其文義而言並無排除裁判費以外之訴訟費用，係指一切有關訴訟程序所發生之必要費用[34]。另參諸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3 項規定之「應繳納訴訟費用」，與第 504 條第 2 項、第 505 條第 2 項規定之「免納裁判費」亦有不同，堪認「訴訟費用」與「裁判費」，二者應有區隔。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既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其暫免繳納者，自應包括裁判費及其他有關訴訟程序所生之必要費用；縱有過寬之嫌，亦屬立法有無疏漏問題[35]。至暫免繳納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例如在監押被告之提解費、證人旅費等，宜由國庫暫時墊付，於該事件確定後，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本文、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訴訟費用，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36]。

（文轉四版）

註釋

31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559 號民事裁定，該案刑事法院判決不受理之理由為被告前案被訴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繫屬於刑事法院審理中。觀諸前案與本案公訴意旨之起訴內容，被告所交付金融帳戶、交付日期、交付對象均相同，雖前案與本案之告訴人、被害人非同，然此係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相同，為同一案件。公訴人就被告此部分犯行向本院重行起訴，因本案繫屬在後，就此部分自不得審判，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32 例如原告提出的匯款資料記載於 A 時點匯款 100 萬元給詐欺集團，但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僅記載 A 時點匯款 10 萬元，此時得認該匯款資料足以釋明原告所受直接財產上損害為 100 萬元。

33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修法理由：考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民事第一、二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於管轄第二、三審之法院時，亦須繳納訴訟費用，故增訂提起上訴時亦可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以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上訴權益。

34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補字第 431 號民事裁定、113 年度訴字第 622 號民事判決。

35 類似討論，可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7 號研討結果意旨。

36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司他字第 13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司他字第 227 號民事裁定。可請書記官於卷皮註記「暫免繳納」，提醒日後確定時需另行送分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

增進調解知能

彰化地院邀許旭聖庭長、楊幸真教授談調解技巧與性平意識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精進調解委員調解技巧並深化性別平權意識，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許旭聖庭長、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幸真教授擔任講座，分別以「和解、調解之技巧與個案具體實現」、「調解桌上的力量：性別素養的修練與實踐」為題，分享調解經驗，以及性別平權之落實。楊國精院長於致詞時，除對調解委員協助推動調解業務的辛勞表達感謝外，並強調調解業務對於疏減法院訟源及促進社會祥和的重要性。

關於調解實務，許庭長表示，調解是在尋求當事人認為的公平正義，當事人同意調解條件均有其背後原因，調解委員無需過度執著於卷證資料或形式上的公平，且強調與當事人具有信賴關係者，為擔任代理人的律師，律師是否願意協助促進調解，為調解成立與否的關鍵因素，於調解過程中，需要兼顧律師的立場，並給與當事人充分時間陳述，適時關心當事人的身心狀況，使用當事人聽得懂的語言，才能與當事人建立信賴關係。

許庭長接著以實際案例說明調解時應注意事項，例如當事人為行政機關或上市公司時，應讓代理人可以回去與財會單位或上級討論、檢視調解方案，瞭解其財會、報稅等各項需求；公寓大廈管委會與住戶間糾紛案件，可提供相關實務見解，供管委會召開區權會，由區權會修正規約，避免調解內容與規約不符，將來難以履行；離婚案件，要當庭確認當事人真意，如當事人未到場，可以當場請代理人撥打電話給當事人，由法官及對造確認當事人真意及身分，將確認過程記載在筆錄內或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避免事後發生爭議；如兩造就調解方案無法達成共識，但調解條件已接近時，可運用民事訴訟法第 417 條規定，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最後，許庭長鼓勵調解委員要多方涉獵各領域知識，例如確認通行權案件，可以運用風水學；裝潢及漏水案件，需瞭解裝修工法、材料、價格；職災案件，應通曉勞動法規；拆屋還地案件，需知悉拆除及清運費用；給付款項案件，應瞭解不同給付名目適用稅法之差異；都有助於提出適宜調解方案，促進調解成立。

關於性平議題，楊教授以美國第 2 位女性大法官金斯堡（Joan Ruth Bader Ginsburg）被問及最高法院需要多少女性大法官時，回答「9 位」的著名對話，闡述性別平權的觀念。進一步說明性騷擾共通概念包含不平等、性別歧視、權力不對等，而性別歧視往往來自於刻板印象及偏見，基於偏見帶來的差別對待，則會限制他人機會及發展。其中，直接歧視，因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的差別待遇，容易被發現；間接歧視，則因表面上無歧視，但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的效果，不易被發現。

楊教授接著以電影「關鍵少數」及韓劇「82 年生的金智英」的片段，說明現實生活中各種常見的敵意環境、性別歧視、性別期待；再以電影「證人」的片段，闡述片中主角因其患有自閉症高中生的身分，使其話語的可信度遭到貶低，導致話語的不正義。楊教授表示，性別平等的起點，應該多聽不一樣觀點的生命經驗，並強調許多受害者在第一時間都說了，卻沒有被當一回事，造成受害人對於體制沒有信任感，因此，在詢問受害者時，不適合問「為什麼你不早點說？」，可以替換為「當時有什麼讓你難以說出口？」、「有哪些因素可能壓抑了你的聲音？」、「如果要你更早、更安心說出來，司法系統可以提供什麼支持？」。

最後，楊教授說明所謂實質平等，是要轉變結構性、系統性的權力不平衡、資源分配不公正而導致的匱乏、壓迫，且在體制上有權力的人制定規則時，不能忽視他人的需求，並以博學、慎思、明辨、篤行，與在場調解委員共同勉勵。

實務經驗交流

三終審法院環境生態研習 參訪金門地院

【本刊金門訊】法官學院日前於金門舉辦環境暨生態研習會，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庭長、法官參加，期間參訪金門地院，由金門高分院邱志平院長、金門地院陳信旗院長接待。

三終審法院之庭長、法官除參觀國民法官法庭外，並與金門地區法官交流在地審判實務經驗，另播放介紹金門地區影片，讓來訪終審庭長、法官能更全面認識在地歷史人文與自然風貌，期許透過跨領域研習與地方參訪，在未來審理案件時，能從更多的視角出發，以回應社會之殷切期待。

（文接三版）

肆 結論：兼論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異同

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賦予詐欺犯罪被害人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權利，旨在減輕其經濟負擔，強化司法近用權。然而，該條文於適用主體、請求範圍及訴訟費用範疇上，於實務運作後出現相關爭議。

本文針對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探討「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定義、「訴訟費用」之範圍，及相關衍生問題，以期合理界定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範圍。本文認為，該規定之適用應以「原告係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詐欺犯罪之被害人」、「被告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即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詐欺犯罪既遂之正犯或共犯，另包含幫助詐騙集團，但僅被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既遂之情形」為思考核心，並限於請求「因詐欺犯罪所生之直接財產上損害」。原告是否為詐欺犯罪被害人、被告是否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應由原告主張及釋明。基於上開解釋，應排除下列情形：未遂行為（因被告之行為未產生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並非財產上損害）、損害賠償以外之訴。至於「訴訟費用」，係指原告為起訴、上訴時所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有關訴訟程序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包含抗告之訴訟費用。

基於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建議：首先，應明確界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之範圍，排除尚未經刑事偵審程序確認為詐欺犯罪被害人，或原告未能提出證據釋明之情形，以避免暫免繳納之制度遭到濫用。其次，原告應就其受害情形，盡其主張與釋明之責，供法院形式判斷是否符合適用之要件。倘被害人為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例如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時效），於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前，甚至警察機關移送前，即單獨提起民事訴訟，並提出足以釋明其為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證據者，即已盡其主張與釋明之責。最後，「訴訟費用」之範圍似有涵蓋過廣之嫌，影響司法資源合理運用，應屬立法疏漏，宜比照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505 條規定，修正成「暫免繳納裁判費用」為妥。

總體而言，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在保障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起訴權方面具正面作用，然其解釋與適用範圍仍有待進一步類型化、細緻化，以確保公平性與法律適用的一致性，避免對民事訴訟制度造成不必要之衝擊。茲以本文作為拋磚引玉，期許未來透過司法實務發展與立法修正，使該條文之適用標準更為明確，將有助於詐欺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同時維護司法資源運用之妥適性。

最後，本文將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提起民事訴訟」二者之差異，整理比較如上附表二。

（作者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附表二

民事訴訟行為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提起民事訴訟
起訴	因犯罪行為所受直接財產上損害	免納裁判費[37]	暫免納裁判費
	因犯罪行為所受間接財產上損害；因犯罪行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非因犯罪行為所受直接、間接財產上損害或非財產上損害	仍應繳納裁判費[38]	
其餘必要之訴訟費用，例如提解費、證人旅費		仍應繳納	暫免納
抗告		仍應繳納裁判費	
上訴		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暫免納裁判費[39]	
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		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準用第 2 項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聲請強制執行		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後段暫免繳納執行費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擔保		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40]	

註釋

37 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781 號民事判例意旨）。可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所為訴之追加或擴張，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惟如被告所犯之罪屬於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之詐欺犯罪，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原告就訴之追加或擴張部分得暫免繳納裁判費。類似案例可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3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民事裁定意旨）。同理，原告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提起民事訴訟，就其非因犯罪行為所受直接或間接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雖不符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亦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39 依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781 號民事判例意旨，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因已非「移送前之民事訴訟」，不在免納裁判費之範圍。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就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仍有繳納上訴裁判費之義務，如經釋明符合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得暫免繳納。

40 此不包括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蓋詐欺條例第 54 條規定為被害人因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時，得暫免裁判費或執行費；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得酌減擔保金等情形，核與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不符，法院自無從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規定，酌減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類似案例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0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59 號、113 年度抗字第 250 號民事裁定。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新興科
智慧財產法
新
陳匡正、李依潔
2025年10月
本書內容強調
如：AI人工智
元宇宙等）并
況下，對於人
著驚天動地之
無論科技發展
當然智慧財產
權、專利權、
秘密）保護之
不可或缺。申
權理論與實務之
傳統被歸類爲
法律的一支外
商標、專利、著
權利分野之界
融合科技、法律
法（如：法律
社會科學研究，
內容納入科技
權保護，其不
實務，更是一
學術工作者，
產權研究新知
提供予實務工
智慧財產權法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行政訴
都市計
審
8大
統一救濟途徑
預先解決紛爭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
迅速的救濟程序
乾淨・
司
http://w